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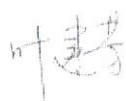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向控股的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借款，有利于加快云盟汇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9月25日